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
六、预付款.....	5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5
八、其他要求： / 。	5
九、合同文件构成.....	5
十、承诺.....	6
十一、词语含义.....	6
十二、签订时间.....	6
十三、签订地点.....	6
十四、补充协议.....	6
十五、合同生效.....	6
十六、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5
3. 承包人.....	17
4. 监理人.....	30
5. 工程质量.....	3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3
7. 工期和进度.....	37
8. 材料与设备.....	40
9. 试验与检验.....	40
10. 变更.....	41
11. 价格调整.....	4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3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6
16. 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60

18. 保险.....	60
20. 争议解决.....	60
附件 1:	62
附件 2:	63
附件 3:	64
附件 4:	65
附件 5:	66
附件 6:	67
附件 7:	69
附件 8: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欣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谷区镇罗营镇关上村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谷区镇罗营镇关上村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排水沟、木栈道、栏杆、廊架、景观亭等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阶段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捌角玖分(¥4121062.89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4491958.55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228872.95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145900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222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曾小冬；身份证号：110227197107240046。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建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雪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工程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
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图纸；（9）施工组织设计；（10）其他合同文
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电子版图纸一份。如发包人提供的
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承包人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二次图、安装图等文件；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送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他设施。

(2)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如因施工导致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遭到破坏、破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签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为保证承包工程的顺利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外，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实施承包工程必须的所有材料、

机械设备、施工工具、临时工程和设施等，且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设备及工具处于良好的状态，以利于施工。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清单”中注明的机械、设备必须使用于本工程，在无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下，不得随意更换施工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3) 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注明的材料、加工的材料准确地使用于本工程，没有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应指令，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产品规格、型号和生产、加工厂家。

4)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所有材料样本及样板需按照图纸要求提供，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7)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修相应设施(如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护板、围栏、标志等)，搭设的围挡等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9)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10) 施工现场不具备食宿条件, 现场不能使用明火, 不提供人员住宿场地。承包人须保证现场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畅通, 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请承包人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2) 发包人提供承包工程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口, 并指定临时水电的接驳点。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用, 按照施工所在地施工用水、用电的价格, 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单位据实缴纳。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用电、临时用电和用水、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水电收费标准, 一旦中标, 工程水电费用不应以任何理由调整。如果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解决, 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承包方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 施工现场如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材料和设备的现场存放方面及其它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被认为对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 且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为由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有关

指令。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包括并不限于：现行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办法》《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等），发包人将视具体情节对承包人处以每项 5~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任何运输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运输造成任何桥梁道路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否则其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自己的、发包人的，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并承担承包人或其雇员对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的损害责任和修复义务。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本合同结束的日期止，承包人对承包工程以及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20) 现有道路、临时围墙、地下管线、临近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a. 在工程进行期间维持所有现有道路、围墙等，并修复任何损坏包括现有及在工程进行期间造成之损坏。

b. 保证通向工地及周围的道路不会因工程而受阻，并且不会容许其车辆、工人、材料等对交通或其它工程造成障碍。

c.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d. 承担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等因素对周围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所造成损坏而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

21) 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a. 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排水及天然气系统在工程进行期间得到保护。此等设施任何断截及移位必须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

b. 承包人若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移位须由有关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c. 设施移动完成后方可开始周围的工程。

d. 若发包人认为在地下公共设施上方或周围使用机械会造成损坏，承包人须以人工开挖设施周围，并对任何损坏、意外或其它问题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e. 使用机械在设施邻近开挖前，承包人须进行完备及足够之人工挖试孔以确定设施位置。合同价款已包括在工程开始前确定所有设施位置的咨询及探察费用。

22) 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建造基础：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进行强夯地基工程应加以小心。自费修复因本身疏忽所造成之损坏和其它索赔及有关诉讼的法律责任。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挖土时，提供所有必需的额外挡板、支撑及斜撑，并特别加以小心防止下陷或其它损坏，包括一切安全预防及稳固措施。

23) 尘埃和噪音的限制：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风动钻机、压缩机要性能良好及尽可能低音地运转，并要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建筑物的地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水土保持及扬尘处理措施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2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5) 扰民/民扰:

a.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现行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正常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因承包人违规操作等非正常施工原因造成的扰民/民扰，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相应补偿金，以避免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扰民的，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扰民及民扰，不免除承包人组织解决相应问题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非正常施工造成扰民或民扰而产生的费用及延长工期的索赔。

b. 承包人已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政府政治性会议、政府性活动、访问或其他事件（如大型会议活动、空气重污染天气停工等）等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等风险，如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c. 承包人已经充分注意到施工现场的位置，以及它与附近现有建筑物的距离等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安排其施工进度计划，以减低对该等邻近建筑物或附近道路和其它通至现场的公共道路造成的损害、噪音或任何其它的干扰或不便。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公众的保护：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必须保护公众免受损伤及死亡。

e. 公共财产的保护：维修及保护所有公共财产免受损伤、死亡及损坏，并承担修复损坏或/及赔偿损伤所需的一切费用。

f. 邻近财产的保护：采取各种的预防措施来保护邻近财产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疏忽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g. 特别提醒：协调扰民及周边关系：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给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带来不良影响；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并办理与之相关的许可或备案事宜（如有）。

26)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7)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28) 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所有专业分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协调、供货协调、进度协调、验收协调等，以使得各个工程合同均能在同一个现场内相互协调地进行，并遵循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而按期完成。

2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履行并完成在工程图纸中示出的和合同说明的工作内容，并使用其中已作规定的材料、质量、工艺、标准。如果材料质量、工艺标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承包人须至少在 15 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报审材料，以便能及时办理相应报批，使相关质量和标准达到验收规范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报送审批材料及检测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对由于提供审批材料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而得不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所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支出负责。

30)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其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并不限

于：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设备订货合同等）、成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付台账、材料设备订货付款明细等）。

31)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重新编制施工计划，满足发包人各个节点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无权因此再向发包人索要任何经济补偿。

3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3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应完成其承包范围内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二次图、安装图等文件，深化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5)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的技术可靠和安全性负责，并对由于方案不能满足实际安全需要导致的附近建筑、构筑物、公共设施的损坏赔偿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中出于完善设计方案引起的工期变化不能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3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7)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专业分包工程和材料设备商的工程款，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8) 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所需要的任何费用包括在措施项目投标价格中。

39) 运输许可证、渣土消纳、各类人员的上岗证以及类似政府或有关部门所需的证件，以及由于在白天挖土、运输、消纳等可能发生的任何手续的办理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40)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做调整。

41) 承包人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施工期间为满足施工要求所进行的施工道路硬化及加工场地的硬化、临建及临建基础、临时围墙及基础、垂直运输设备基础、加工设备基础、厕所、临时消防水池等归属于承包人的所有设施进行拆除或破碎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清运出场，同时恢复平整场地。以上现场清理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42)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承包人未作相应报价，将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43)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其所需一切工序的费用。

44) 施工人员及车辆需办理有效证件，需佩戴有效证件进出施工现场。

4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且作为一个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可能发生

的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二次进场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水电表接驳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6)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二次进场的情况，由于二次进场、现场维护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被认为已经考虑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7) 如需二次进场，承包人应视季节情况及时二次进场，完成剩余施工内容，一次退场和二次进场间天数不计入工期。

48)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本工程执行达标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级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达标标准执行，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评定，如未满足达标标准，扣除中标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罚款。

49) 承包人承诺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民工。如因此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

50)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5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统一完成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2) 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 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绝不能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

53) 配合后续项目过程审计及结算审计。

54) 验收的配合、是否涉及协调相关协调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曾小冬; 身份证号: 110227197107240046;

相关证书及编号: 园林绿化高级职称证书: ZGB39044867;

联系电话: 010-84719766;

电子信箱: xfj6688@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5 号利景名门 19 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 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

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维佳；身份证号：232131198302140027；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

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管理相关方进行协调，并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

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

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

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为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如发生以上类似事件，承包人将承担一切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3)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

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5)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案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其他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

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或者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 3%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雪、雨、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

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未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的，不能视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材料的认可。

据京建法[2012]388号文《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京建法[2022]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规定，本工程质量检测费中，需要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未包含，但与质量检测相关的取样，送样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发生的相关重复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对于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计价按如下规则执行：1)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按最低综合单价计收。

2)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参照类似的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参照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3)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无适用又无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a) 套用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法[2021]11号文)：

b)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含量执行：

c) 计价水平按该清单项所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组价费率和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如对应的专业工程报价中有多个组价费率和计价标准的，组价应按最低费率计取，同时计价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如果对应的专业工程没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投标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水平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取区间中限值。对《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机械费参照施工期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商定。

4) 对于清单漏项，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调价原则为：优先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组价，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但经协商一致后直接按施工期市场价格水平组价后，不再参与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 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已明确不单独清单列项，要求在合同相关清单项、措施费项中综合考虑的费项，不视为清单漏项。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

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
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
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17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

外的情况及沙尘暴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等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据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含取水费用、水电表接驳费、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二次进场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均不予调整。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调整。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6) 规费及税金;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 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10.4条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

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等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1.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支付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伍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实际完成工程量 85 % 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2)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等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分别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同期进行

拨付，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由承包人自行统计并上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统计的数额，及时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转账凭证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对劳务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6) 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8) 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要求。

9)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0) 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1)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用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

的农民工工资，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财政局拨付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5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四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ipg 格式)，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应承担未向发包人正式移交工程前的工程照管及维护责任。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最终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项目在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结算评审后，且收到财政局拨付金额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申

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相关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以保函形式递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函原件,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养护期内,没有发芽、长叶、开花或枯枝死亡,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由发包人每月清理,并通知承包人(电话、传真或挂号信发出七日后视为承包人收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植物从更换之日起计养护期按原规定品种的年限计算。对已更换的植物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应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同时双方做好相关记录。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发包人

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承包人应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养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作最后的交接验收。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保证成活率不低于该标准。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中国人民银

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应付未付合同价款*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5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平谷区镇罗营镇关上村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

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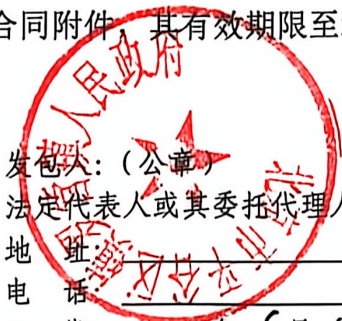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6年6月8日



张建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6年6月8日



王明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平谷区镇罗营镇关上村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 24 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 24 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2260001134350 **张建伟**

地址: 镇罗营镇东街5号

邮政编码: 101215

电话: 010-61969938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镇罗营分理处

账号: 1115060103000001495

日期: 2026年6月8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78029415587 **王明雪**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家地东路5号

利景名门19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8471976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 861183855510001

日期: 2026年6月8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镇罗首镇东街5号
电话：010-61969938
日期：2026年6月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里景名门19层
电话：010-84719766
日期：2026年6月8日



王明雪